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在12个月以内（含）的银行理财产品，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、金额确定、协议签署等。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此外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且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费用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进而能够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。

（二）理财产品品种：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在12个月以内（含）的银行理财产品，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。

（三）额度使用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

（四）投资额度：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。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。

(五)委托理财要求: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,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,及时进行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或赎回。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为前提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(一)投资风险分析

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、适量介入,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二)针对投资风险,拟采取措施如下:

(1)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在12个月以内(含)的银行理财产品。

(2)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,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​​险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。

(3)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、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,公司将及时披露,提示风险,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,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,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。通过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,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费用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,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(含)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在12个月以内(含)的银行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费用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

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23日